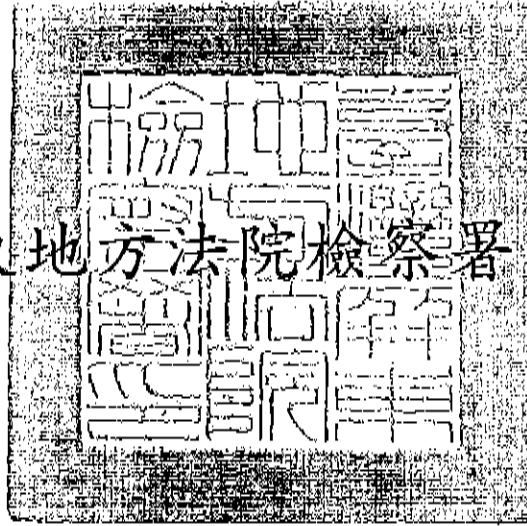


(12-26)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甲、總說明.....	1-7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要點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0-2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8-29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1-32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3
6.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4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5-36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4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6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6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2. 檢察業務計畫係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係辦理採購公務機車壹部，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p> <p>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p> <p>2.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3. 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p>	<p>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提高工作效率。</p> <p>1. 善加利用現有辦公室電腦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拓展行政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p> <p>2. 不定期舉辦內部電腦概論與中文輸入訓練，派員參加電腦課程進修，提昇同仁之電腦智識與技能。</p> <p>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俾落實文書減量，增進公文傳遞時效。</p> <p>1.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p> <p>2. 訂定列管作業計畫，按月按季考核，陳報績效：                      ①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案件。                      ②積極防制煙毒犯罪。                      ③防制竊盜犯罪。                      ④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⑤加強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                      ⑥加強清理通緝案件。</p> <p>3.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列管逾期未結案件辦理情形，並按月陳報上級機關。</p> <p>4. 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p> <p>1. 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p> <p>2.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p>	<p>1. 不定期派員參加法務部舉辦之電腦課程進修及辦理 8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2.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38,867 件、發文 50,521 件。</p> <p>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p> <p>1. 答覆當事人或民眾詢問事項，言詞答覆 1,899 人次、電話答覆 1,878 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	2. 依聲請發給結案證明 133 人。 3. 訴訟輔導代辦聲請書狀 3,232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3,166 件。 4. 處理當事人或民眾陳情事件 37 件、聲請案件 6,210 件。 5. 從寬核准易科罰金 1,861 人；另核准分期易科罰金 2,094 人，金額共 186,055,426 元。 6. 執行保護管束訪視 1,057 次、平日約談 11,638 次、假日約談 329 次及輔導就業 80 人、就業 5 人、就醫 1,127 人、就學 3,042 人。 7. 抽測服務處 51 次。		
	3. 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加強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	1. 各科室主管應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屬行革新。 2. 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發現問題，隨時簽報處理或改進。 3. 適時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昇行政效率。	本年度辦理主管會報 6 場、工作會報 6 場。		
	4. 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				
	5. 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				
	6. 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4. 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5. 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1. 每年分上、下半年排定檢事官到轄內各高、國中講解法令或演講法律常識。 2. 應各機關團體之函請，指派檢事官專題演講。 3. 一樓當事人休息處之電視，播放法律教育錄影帶，供當事人參考。 4. 每年定期舉辦山地鄉法律常識研習會，提升原住民同胞法律知識。	指派檢事官到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導 172 場次、團體機關 96 場次、相關研習講座 99 場次。		
	6. 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1. 指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並舉辦調解業務座談。 2. 擴大宣導調解相關法令，本署印製之「鄉鎮調解制度簡介」，除置於服務台外，並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宣導調解功能。 3. 調解書分案，逐案審查，不合法或不妥適者即時糾正。 4. 縣政府舉辦之研習會均派資深績優檢察官授課。 5. 會同縣政府考核轄內各調解委員會績效，並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6. 資深績優調解單位或委員均依獎勵辦法自行獎勵或報請上級獎勵。	受理鄉鎮市區調解案件 3,863 件。		
	7. 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	1. 加強資料之校對，確保資料之正確。 2. 利用電腦主機、網路主機，雙重檢	本年度偵查分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析工作。	核，減少資料之錯誤。 3. 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 4. 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 5. 資料室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	計 43,665 件。	
	8. 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贓證物品應分類(一般贓證物、槍枝、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	1. 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發還贓證物品 618 件、贓證物款 38 件、1,278,626 元	
	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	本年度辦理終結偵查案件 35,850 件、執行案件 22,224 件、再議 3,048 件、觀護 2,658 件。	
	1. 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1. 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站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2. 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 3. 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單位加強查核功能。 4. 切實執行肅貪行動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廉形象。 5. 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 6. 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應仔細調查，速偵速結，必要時應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28 件、71 人；經濟犯罪案件共偵查終結 112 件、193 人。	
	2.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	1. 遴選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 43 件、68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辦理。	2. 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 3. 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聲請羈押。 4. 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 5. 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 6.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		
	3.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由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 2. 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論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 4. 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5. 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應引用正確之法條。 6.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	智慧財產權案件共偵查終結 212 件、251 人。	
	4. 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1.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 2. 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臺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緝獲之煙毒犯，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 3. 檢警應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 依據「檢察署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宜。 5. 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 6. 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3,934 件、4,180 人。	
	5. 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	1. 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暴力犯罪案件、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及查緝	竊盜與暴力案件共偵查終結 2,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力犯罪案件。	偷渡犯罪組織專案，應從速從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聲請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	3件、2,601人。	
	6.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2. 為徹底杜絕竊盜罪，檢察官應就轄區汽、機車竊盜及贓物業加強檢肅，積極追贓。 1. 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應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 3. 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應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 4. 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應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 5. 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陳報上級機關。	自動檢舉案件共偵查終結86件。	
	7. 嚴格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 偵查訊問應全程實施錄音(影)，使偵訊筆錄確實，以免爭議。 2. 加強偵查庭固定錄音、影設備之維修，並隨時檢討改善缺失。	均按刑事訴訟法規定完成。	
	8.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設「公訴專組」辦理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其他指定事務，檢察官在蒞庭前必須詳閱書類，在蒞庭日不要庭期，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 2.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均須認真審核，發現違誤情形，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應留意抗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救濟程序。	本年度蒞庭案件終結8,220件、上訴及請上案件終結263件、抗告案件終結8件。	
	9.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升辦案績效。	1. 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理」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2. 每年舉行大型檢警聯席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上之需要，隨時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聯繫會議。	本年度辦理大型檢警聯席會議1次。	
	10.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案件發生。	1. 繼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檢查。 2.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	本年度計由高雄高分檢每季1次、每年1次業務檢查及本署每月1次主任檢察官會議督催逾2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逾期未結案件。	未結案件之進行。	
	11. 實施面談及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發揮觀護功能。	3.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高檢署一年一度的聯合業務檢查，對本署所指正之缺點，應立即改進，提昇本署業務績效。 1. 對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1次，確實了解個案近況，以進行輔導策略。 2. 使用受保護管束人問題類型分析表及輔導計劃表，以更了解個案情形俾利執行，並妥善運用諮商室。 3. 保持與警察機關及原執行之監獄連繫，若發現有違反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事項或再犯罪即為適當處理。	本年度辦理約談12,836人次、訪視1,128人次、書面報到2,055人次、假日夜間報到365人次及加強電話查訪1469人次。	
	12. 對毒品犯加強辦理採驗尿液措施，並建立創新輔導模式。	1. 對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採定期或不定期驗尿措施，加強監督管理，避免再犯。 2. 引進專業治療團體及互動式深度小團體之創新輔導措施，以堅定戒毒信念；接續推動反毒、拒毒教育宣導。	本年度完成採尿3,892人次。	
	13. 加強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	廣邀民間熱心公益的非營利團體，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有效驅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機制，並落實弱勢族群保護、更針對屏東地區特性，推出本地化專案及適時安排媒體宣導活動，提升檢察機關公益與關懷形象。	本年度命被告指定支付公益團體共14家、計2,246人次、金額80,208,000元。	
	14.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施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成立推動小組，擬定工作時程，遴聘執行機構，社會勞動人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無酬勞動服務，提升社會勞動品質。定期追蹤並隨機查訪，機構考評及執行之檢討，可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讓社會勞動人不與社會脫節，以達到教化及社會化功能，並可紓緩監所擁擠現象，而減少國庫之負擔，創造社會勞動人、社會及矯正機關三贏的局面。	本年度新收806件，分為刑護勞案件728件及刑護勞助78件，實際履行35,296人次。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	汰換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輛。	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171,243,000 元，決算實收數 242,073,362 元，超收數 70,830,362 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134,363,000 元，決算實收數 186,055,426 元，超收 51,692,426 元，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34,851,000 元，決算實收數 53,294,243 元，超收 18,443,243 元，係沒入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3,000 元，決算實收數 0 元，短收 13,000 元，係無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16,000 元，決算實收數 287,366 元，超收 71,366 元，係員工宿舍費收入增加。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6,000 元，決算實收數 89,790 元，超收 33,790 元，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增加。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744,000 元，決算實收數 2,346,537 元，超收 602,537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 10 年未發還繳庫之收入增加。

(二)歲出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242,715,460 元，決算數 242,715,387 元，賸餘數 73 元。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13,119,000 元，決算數 213,119,000 元。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4,756,000 元，決算數 14,756,000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49,927 元，賸餘數 73 元，係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節餘款。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0,686,447 元，決算數 10,686,447 元。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2,320,525 元，決算數 2,320,525 元。
6.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數 1,783,488 元，決算數 1,783,488 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1)保管款 89,466,507 元—刑事保證金 52,364,800 元、贓證物款 36,876,007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5,7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2,767,407 元。  
(2)債權憑證 65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6 件。
2. 經費類：(1)專戶存款 616,910 元—保管款 492,030 元、代收款 124,88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209,855 元。  
(2)押金 3,200 元—郵政信箱押金 2,100 元、e 通機押金 1,100 元，與上年度同。  
(3)保管有價證券 172,000 元—履約保證金 172,0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628,000 元。  
(4)保管款 492,030 元—履約保證金 176,068 元、保固金 315,162 元及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8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258,700 元。  
(5)代收款 124,880 元—公保費扣繳款 13,873 元、勞保費扣繳款 306 元、公健保費扣繳款 90,694 元、勞健保費扣繳款 8,735 元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1,272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48,845 元。  
(6)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2,000 元—履約保證金 172,0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628,000 元。

## 四、其他要點

無。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9,227,000	0	169,227,000	239,349,669
	131			042359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69,227,000	0	169,227,000	239,349,669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4,363,000	0	134,363,000	186,055,426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134,363,000	0	134,363,000	186,055,426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851,000	0	34,851,000	53,294,243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29,204,000	0	29,204,000	52,670,233
			02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5,647,000	0	5,647,000	624,010
			03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13,000	0	13,000	0
			01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3,000	0	13,000	0
03				050000000-8 規費收入	216,000	0	216,000	287,366
	144			05235900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16,000	0	216,000	287,366
		01		052359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216,000	0	216,000	287,366
			01	052359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6,000	0	216,000	287,366
04				070000000-9 財產收入	56,000	0	56,000	89,790
	142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6,000	0	56,000	89,790
		01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56,000	0	56,000	89,790
07				110000000-2 其他收入	1,744,000	0	1,744,000	2,346,537
	138			112359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4,000	0	1,744,000	2,346,537
		01		1123590900-4 雜項收入	1,744,000	0	1,744,000	2,346,537
			01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5,194
			02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744,000	0	1,744,000	2,311,343
				經常門小計	171,243,000	0	171,243,000	242,073,36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239,349,669	70,122,669	141.44
0	0	239,349,669	70,122,669	141.44
0	0	186,055,426	51,692,426	138.47
0	0	186,055,426	51,692,426	138.47
0	0	53,294,243	18,443,243	152.92
0	0	52,670,233	23,466,233	180.35
0	0	624,010	-5,022,990	11.05
0	0	0	-13,000	0.00
0	0	0	-13,000	0.00
0	0	287,366	71,366	133.04
0	0	287,366	71,366	133.04
0	0	287,366	71,366	133.04
0	0	287,366	71,366	133.04
0	0	89,790	33,790	160.34
0	0	89,790	33,790	160.34
0	0	89,790	33,790	160.34
0	0	2,346,537	602,537	134.55
0	0	2,346,537	602,537	134.55
0	0	2,346,537	602,537	134.55
0	0	35,194	35,194	
0	0	2,311,343	567,343	132.53
0	0	242,073,362	70,830,362	141.36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242,073,362	70,830,362	141.36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27,925,000	1,615,766	0	0
						0	0	1,615,766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12,616,000	0	0	0
						503,000	0	503,00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4,626,000	0	0	0
						130,000	0	130,00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0	0	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633,000	0	0	0
						-633,000	0	-633,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615,766	0	0	
					0	0	1,615,766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035,451	156,137	650,996	0
						0	0	807,13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5,451	0	650,996	0
						0	0	650,996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6,137	0	0	
					0	0	156,137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20,525	11,585	0	0
						0	0	11,585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20,525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585	0	0	
					0	0	11,585	
合 計					240,280,976	1,783,488	650,996	0
						0	0	2,434,484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9,540,766	229,540,693	0	-73	100.00
	0	229,540,693		
213,119,000	213,119,000	0	0	100.00
	0	213,119,000		
14,756,000	14,756,000	0	0	100.00
	0	14,756,000		
50,000	49,927	0	-73	99.85
	0	49,927		
0	0	0	0	
	0	0		
1,615,766	1,615,766	0	0	100.00
	0	1,615,766		
10,842,584	10,842,584	0	0	100.00
	0	10,842,584		
10,686,447	10,686,447	0	0	100.00
	0	10,686,447		
156,137	156,137	0	0	100.00
	0	156,137		
2,332,110	2,332,110	0	0	100.00
	0	2,332,110		
2,320,525	2,320,525	0	0	100.00
	0	2,320,525		
11,585	11,585	0	0	100.00
	0	11,585		
242,715,460	242,715,387	0	-73	100.00
	0	242,715,387		

##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7,925,000	0	0	0
	26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92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8,35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74,00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12,61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02,2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26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6,00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3,10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102,00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52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4,000	0	0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0	0	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633,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633,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20,525	0	0	0
				0100 人事費	2,320,52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5,451	0	650,996	0
				0100 人事費	10,035,451	0	650,996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615,766	0	0
						0	0	1,615,76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7,925,000	227,924,927	0	-73	100.00
	0	227,924,927		
227,925,000	227,924,927	0	-73	100.00
	0	227,924,927		
226,221,000	226,221,000	0	0	100.00
	0	226,221,000		
1,704,000	1,703,927	0	-73	100.00
	0	1,703,927		
213,119,000	213,119,000	0	0	100.00
	0	213,119,000		
202,200,000	202,200,000	0	0	100.00
	0	202,200,000		
10,749,000	10,749,000	0	0	100.00
	0	10,749,000		
170,000	170,000	0	0	100.00
	0	170,000		
13,102,000	13,102,000	0	0	100.00
	0	13,102,000		
13,102,000	13,102,000	0	0	100.00
	0	13,102,000		
1,654,000	1,654,000	0	0	100.00
	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0	0	100.00
	0	1,654,000		
50,000	49,927	0	-73	99.85
	0	49,927		
50,000	49,927	0	-73	99.85
	0	49,927		
50,000	49,927	0	-73	99.85
	0	49,9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0,525	2,320,525	0	0	100.00
	0	2,320,525		
2,320,525	2,320,525	0	0	100.00
	0	2,320,525		
10,686,447	10,686,447	0	0	100.00
	0	10,686,447		
10,686,447	10,686,447	0	0	100.00
	0	10,686,447		
1,615,766	1,615,766	0	0	100.00
	0	1,615,766		

##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0	1,615,768	0	0
						0	0	1,615,768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6,137	0	0
						0	0	156,137
				0100 人事費	0	156,137	0	0
						0	0	156,137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585	0	0
						0	0	11,585
				0100 人事費	0	11,585	0	0
						0	0	11,585
				統籌科目小計	12,355,976	1,783,488	650,996	0
						0	0	2,434,484
				合 計	240,280,976	1,783,488	650,996	0
						0	0	2,434,484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15,766	1,615,766	0	0	100.00
	0	1,615,766		
156,137	156,137	0	0	100.00
	0	156,137		
156,137	156,137	0	0	100.00
	0	156,137		
11,585	11,585	0	0	100.00
	0	11,585		
11,585	11,585	0	0	100.00
	0	11,585		
14,790,460	14,790,460	0	0	100.00
	0	14,790,460		
242,715,460	242,715,387	0	-73	100.00
	0	242,715,38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9,466,507	121500-4 保管款	89,466,507
合 計	89,466,507	合 計	89,466,507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65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6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16,910	221000-4 保管款	492,030
211300-1 押金	3,200	221200-3 代收款	124,88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72,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2,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200
合 計	792,110	合 計	792,11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2,233,91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2,233,914	
(二)本期收入			239,305,95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42,073,36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6,155,326	186,055,426	
減：退還數	-99,9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339,243	53,294,243	
減：退還數	-45,000		
使用規費收入		287,366	
廢舊物資售價		89,790	
雜項收入		2,346,537	
2. 121500-4 保管款		-2,767,407	
收入數	55,982,844		
減：退還數	-58,750,251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566,213		
減：退還或沖轉數	-566,213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61,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61,000	
收 項 總 計			331,539,86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2,073,36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42,073,36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6,155,326	186,055,426	
減：退還數	-99,9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339,243	53,294,243	
減：退還數	-45,000		
使用規費收入		287,366	
廢舊物資售價		89,790	
雜項收入		2,346,537	
(二)本期結存			89,466,50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9,466,507	
付 項 總 計			331,539,86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26,76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26,765	
(二)本期收入			242,505,53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72,238,197		
減：沖轉數	-72,238,19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42,715,387	
收入數	242,715,38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7,924,927		
統籌科目部分	14,790,460		
3. 221000-4 保管款		-258,700	
收入數	298,700		
減：退還數	-557,400		
4. 221200-3 代收款		48,845	
收入數	51,765,634		
減：退還數	-51,716,789		
收 項 總 計			243,332,29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2,715,38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42,715,387	
支付數	242,715,38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7,924,927		
統籌科目部分	14,790,460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7,084,724		
本年度部分	7,084,724		
減：收回或沖轉數	-7,084,724		
本年度部分	-7,084,724		
(二)本期結存			616,91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16,910	
付 項 總 計			243,332,29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88,651,118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225,700	
			04 專戶存款		589,689	
			總計		89,466,507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年度		3,103,160	
			01刑事保證金	1,260,000		
			02贓證物款	1,843,160		
			92年度		12,612,927	
			01刑事保證金	10,565,000		
			02贓證物款	2,047,927		
			93年度		2,259,656	
			01刑事保證金	1,748,500		
			02贓證物款	510,55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94年度		5,295,333	
			01刑事保證金	4,388,000		
			02贓證物款	906,333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		
			95年度		8,764,533	
			01刑事保證金	4,680,000		
			02贓證物款	4,074,533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6年度		5,289,796	
			01刑事保證金	4,107,500		
			02贓證物款	1,154,29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000		
			97年度		7,008,659	
			01刑事保證金	1,875,000		
			02贓證物款	5,107,75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5,900		
			98年度		3,438,080	
			01刑事保證金	2,088,000		
			02贓證物款	1,284,18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900		
			99年度		14,377,913	
			01刑事保證金	9,254,800		
			02贓證物款	5,068,813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4,300		
			100年度		27,316,450	
			01刑事保證金	12,398,000		
			02贓證物款	14,878,45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000		
			以前年度小計		62,150,057	案件未偵查終結、未判決確定及當事人未領取致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未能清理。
			本年度小計		27,316,450	
			合計		89,466,5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6,910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800	
			0301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800		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解繳國庫。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616,110	
			0401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616,110		保管應約保證金、保 固金及代收員工公勞 保費、公勞保費、 退撫基金扣繳款。
			總計		616,910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日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96年度 e通機押金	1,100	1,100	共11件 1.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4744 車號4982-WT 100元。 2.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6918 車號：D7-1968 100元。 3.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664 車號：2A-9387 100元。 4.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765 車號：2193-FD 100元。 5.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329 車號：1092-UN 100元。 6.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535 車號：2192-FD 100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172,000	172,000	共1件 1. 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朝陽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172,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廢續辦理中。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小計		172,000	
			合計		172,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3年度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	200	共1件 1. 林石松貪污案犯罪所得200元發還受災戶劉德祥之支票，已逾一年未兌現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63,768	203,768	共2件 1.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2. 晟立康企業有限公司33,768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以上2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廣續辦理中。
			保固金	140,000		共1件 1. 太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14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月2日。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112,300	288,062	共4件 1. 駿宇企業行42,3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以上1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廣續辦理中。 2. 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1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3. 維也納企業行1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保固金	175,162		4. 治群科技有限公司 5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31日。 共4件 1. 和生企業行13,410元 ，到期日為100年12月 21日。 以上1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 回，惟未提出聲請，仍廣 續辦理中。 2. 固而亮通訊有限公司 118,052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16日。 3. 宗鑫營造有限公司 38,600元，到期日為 101年9月2日。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 司5,100元，到期日為 101年9月15日。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共1件 1. 榮譽法醫師郭彥良600 元相驗費之支票，已 逾一年未兌現解繳國 庫存款專戶保管。
			以前年度小計		203,968	
			本年度小計		288,062	
			合		492,0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公(眷)保費扣繳款	13,873	124,880	共1件 1. 留職停薪員工101年1至6月公保費。
			勞保費扣繳款	306		共1件 1. 代扣員工12月勞保費。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0,694		共1件 1. 代扣員工12月公健保費。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8,735		共1件 1. 代扣員工12月勞健保費。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1,272		共1件 1. 代扣員工12月退撫基金。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24,880	
			合		124,8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172,000	172,000	共1件 1. 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朝陽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172,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賡續辦理中。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	
			本 年 度 小 計		172,000	
			合 計		172,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96年度 e通機押金	1,100	1,100	共11件 1.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4744 車號4982-WT 100元。 2.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6918 車號：D7-1968 100元。 3.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664 車號：2A-9387 100元。 4.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765 車號：2193-FD 100元。 5.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329 車號：1092-UN 100元。 6.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535 車號：2192-FD 100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632 車號：D7-1886 100元。
						8.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838 車號：7982-PB 100元。
						9.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4121115 車號：4935-WU 100元。
						10. 型號：C4 編號：0999000043605324 車號：072-WE 100元。
						11. 型號：C4 編號：0999000043605431 車號：WY-300 100元。
					3,200	
					-	
					3,200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以本合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2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2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屏東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 臺灣屏東地方

##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02,200,000	23,851,000	170,000	226,221,000
	26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02,200,000	23,851,000	170,000	226,221,00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02,200,000	10,749,000	170,000	213,119,00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0	13,102,000	0	13,102,00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02,200,000	23,851,000	170,000	226,221,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703,927	1,703,927				227,924,927
1,703,927	1,703,927				227,924,927
0	0				213,119,000
1,654,000	1,654,000				14,756,000
49,927	49,927				49,927
49,927	49,927				49,927
1,703,927	1,703,927				227,924,927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202,200,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322,93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6,00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49,800	0	0
0111 獎金	28,391,688	0	0
0121 其他給與	3,506,68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67,479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82,98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668,568	0	0
0151 保險	11,223,862	0	0
0200 業務費	10,749,000	13,102,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6,080	0	0
0202 水電費	1,905,807	0	0
0203 通訊費	126,171	3,030,75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54,65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50,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220	0	0
0231 保險費	107,865	0	0
0241 兼職費	0	18,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00	2,140,936	0
0271 物品	1,683,074	3,439,62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1,218	1,738,80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6,05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4,60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3,379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02,200,000
				130,322,933
				1,066,000
				6,049,800
				28,391,688
				3,506,681
				12,667,479
				282,989
				8,668,568
				11,223,862
				23,851,000
				46,080
				1,905,807
				3,156,921
				554,651
				1,550,000
				28,220
				107,865
				18,000
				2,160,136
				5,122,702
				4,020,025
				506,053
				494,600
				973,379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346,682	2,733,879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654,000	49,927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49,92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654,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7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0,000	0	0
合 計	213,119,000	14,756,000	49,927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080,561
								126,000
								1,703,927
								49,927
								1,654,000
								170,000
								170,000
								227,924,927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19,169	21,672	0	0	0	17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05,994	21,672	0	0	0	17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843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332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0	0	1,654	0	1,704	242,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1,654	0	1,704	229,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2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9	196,400,133	本年度移撥入職務宿舍基地1筆2,564,109元、移撥出辦公房屋1筆166,985元及職務宿舍基地1筆400,000元，故決算數較上年度淨增1,997,124元。
		公頃	1.67491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97,804,769	係增設辦公房屋防盜窗及職務宿舍不鏽鋼水槽等，致決算數較上年度淨增265,067元。
		平方公尺	7,057.17		
	宿舍	棟	45		
		平方公尺	4,562.5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12	14,060,6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344,13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他	件	6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7,847,525	
	其他	件	47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45,457,2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屏東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7,925,000	227,925,000	227,924,927	0
			0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7,925,000	227,925,000	227,924,927	0
			0	0			0
	26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925,000	227,925,000	227,924,927	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12,616,000	213,119,000	213,119,000	0
			503,00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4,626,000	14,756,000	14,756,000	0
			130,000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50,000	49,927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633,000	0	0	0
			-633,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355,976	14,790,460	14,790,460	0
			2,434,484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20,525	2,320,525	2,320,52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035,451	10,686,447	10,686,447	0
			650,996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615,766	1,615,766	0
			1,615,766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6,137	156,137	0
			156,137				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585	11,585	0
			11,585				0
			合 計	240,280,976	242,715,460	242,715,387	0
				2,434,484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27,924,927	0	73	
0			0		
0	0	227,924,927	0	73	
0			0		
0	0	227,924,927	0	73	
0			0		
0	0	213,119,000	0	0	
0			0		
0	0	14,756,000	0	0	
0			0		
0	0	49,927	0	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90,460	0	0	
0			0		
0	0	2,320,525	0	0	
0			0		
0	0	10,686,447	0	0	
0			0		
0	0	1,615,766	0	0	
0			0		
0	0	156,137	0	0	
0			0		
0	0	11,585	0	0	
0			0		
0	0	242,715,387	0	73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50,000	已10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依法院通知退庫後辦理沒入解庫。
96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50,000	已10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依法院通知退庫後辦理沒入解庫。
97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30,000	30,000	退還溢繳之違法罰金。
99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81,000	131,000	退還溢繳之違法罰金。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退還已10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合 計		261,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51,692,426	38.47	超收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590201-5 沒入金	23,466,233	80.35	超收係沒入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5,022,990	-88.95	短收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3,000	-100.00	短收係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59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366	33.04	超收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3,790	60.34	超收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194		超收係收回99年度訴訟費用、禁戒處分醫療費等，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67,343	32.53	超收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依實況辦理繳庫。
	小 計	70,830,362	41.36	
	合 計	70,830,362	41.36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	0.15		0
	小 計	73	0.15		0
	合 計	73	0.15		0



## 臺灣屏東地方

##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395,000	0	135,395,000	130,322,9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86,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5,000	0	6,055,000	6,049,800
六、獎金	26,680,000	0	26,680,000	28,391,688
七、其他給與	3,401,000	0	3,401,000	3,506,681
八、加班值班費	12,244,000	0	12,244,000	12,667,4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82,989
十、退休離職儲金	8,125,000	0	8,125,000	8,668,568
十一、保險	10,300,000	0	10,300,000	11,223,86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02,200,000	0	202,200,000	202,200,0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072,067	-3.75	167	155	缺額分別為檢察官2人、書記官2人、錄事1人、法警2人。
1,086,000		0	4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約僱書記官3人、約僱法警1人，辦理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5,200	-0.09	16	16	
1,711,688	6.42	0	0	
105,681	3.11	0	0	
423,479	3.46	0	0	
282,989		0	0	
543,568	6.69	0	0	
923,862	8.97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14人、決算數5,219,185元。
0	0.00	183	175	

臺灣屏東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50,000	0	50,000	49,927
合計	50,000	0	50,000	49,927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3	-0.15	1	1	1. 汰換85年1月購置之機車，車號為WRQ-241。 2. 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結餘款則為預算賸餘繳庫。
-73	-0.15	1	1	

臺灣屏東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70,000	170,000	0	170,000
6.獎勵及慰問			170,000	170,000	0	17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70,000	170,000	0	170,000
	小計		170,000	170,000	0	170,000
	合計		170,000	170,000	0	17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	未完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p> <p>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p> <p>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p> <p>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p> <p>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p>4 萬 7,000 元。</p> <p>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遠)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p>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三項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四項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p>	<p>(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p>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p>	<p>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1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銜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議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一項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二項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三項	<p>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四項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六項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第十六項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常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p>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八項	<p>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p>法務部主管</p> <p>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 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p>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p>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議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p>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的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p>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p>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p> <p>法務部</p> <p>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吳明玉



機關長官：羅榮乾



